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

收

107. 4. 3 (日期)

文

第 193

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簡芳達

電話：04-22289111#54112

電子信箱：fanda@taichung.gov.tw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

受文者：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70027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報名，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本府自105年度起設立青年事務審議會，目前刻正籌組第3屆青年事務審議會(任期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三、旨案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資格：居住在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的15~35歲(71年4月2日至92年5月31日出生)之青年。
  - (二)報名時間：自1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
  - (三)公告結果：107年7月13日前。
  - (四)報名方式：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派及民意票選(網路票選)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21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投票數之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三種方式可同時報名)

1、自我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學校推派(各校推派人員無人數限制)：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學校推派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3、民意票選(網路票選)：採書面報名方式

(1)候選人填寫民意票選報名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候選人於網路平台(FB：[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進行公共議題討論，供投票人參考。辦理網路投票，得票多者前21名當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

(3)網路票選時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臺中市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網址<http://ivoting.taichung.gov.tw/>)。

(4)投票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

前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 4、遴選說明：

(1)民意票選透過報名人所列之資料予以公告於「臺中市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包含自傳與理念、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個人重要資歷及臺中市公共議題等資料，讓選民得以參考。得票較多之前21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本組至多取7位備取(備取人員得票數亦需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

(2)學校推派組及自我推薦組各取7位備取。

#### (五)當選人報到及遞補方式：

- 1、當選人應於報到時檢附任職單位同意書，未能檢附任職單位同意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 2、倘正取青年代表未能依限(另案公告報到時間或通知)報到或放棄者，其遞補方式如下：

(1)民意票選當選人於票選結果後，依限先行進行當選人報到，倘當選人放棄或未報到者，則由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同一性別已無備取人員，則由另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已無備取人員，則所遺名額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

(2)自我推薦及學校推派倘有當選人放棄或未報到者，由同組同一性別優先遞補，倘同組無同一性別備取人員時，則由不同組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無法以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時，則此缺額從缺。

四、詳細說明及報名表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blog.tcytc.tw> 或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4-22289111分機54112簡先生。

五、檢送旨案DM、報名說明、辦理活動期程、各類報名表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

公會、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推銷員職業工會、台中市總工會、台中市美容業職業工會、臺中市企劃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吃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工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中市電器裝修職業工會、台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影印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混凝土壓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皮革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佛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玩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種苗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帆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樂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藥品調製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糖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刻印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律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身心障礙協會、台灣農業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台灣動物不再流浪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綠色旅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癌症希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台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中華少年及兒童親職輔導與才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台中市關懷協會、台中市大墩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台中市建築品管協會、台中市生命線協會、台中市企業講師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台中市觀光導遊協會、台中市攝影學會、台中市太極拳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台中市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台中楓樹腳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興福關懷協會、台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診所協會、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台中市登山協會、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台中市西大墩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台中市愛禮青年協會、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美術設計協會、台中市北屯區三光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健行關懷社區協會、台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台中市藝術人文教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救難協會、台中市新娘秘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台中市五線譜歌唱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中市支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台灣自行車協會、台中市永恆愛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保母協會、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活出美好關懷協會、台中市南區國光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全齡服務協會、圓愛全人關懷協會、台中市豐原區豐榮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臺中市西區公平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神岡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台中旌旗教會、中華職人產業文化推廣協會、台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中市山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企業經理協進會、台灣廚藝美食協會、臺中乒乓球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大專青年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台中縣潭子鄉甘蔗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台灣行動菩薩助學協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107

4/1

報名期間

5/31



第3屆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熱情

改變

公共精神

邀請您加入

青年代表行列！

【報名資料】

以15歲至35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為對象

【報名方式】

自我推薦、學校推派、民意票選

【詳情網址】

<http://blog.tcyg.tw> 或  
網路搜尋「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聯絡方式】

04-22289111分機54112 簡先生



# 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 青年代表遴選報名說明

- 一、報名資格：居住在臺中市或在臺中市就讀的15~35歲(71年4月2日至92年5月31日出生)之青年。
- 二、報名時間：自1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
- 三、公告結果：107年7月13日前。
- 四、報名方式：報名分為自我推薦、學校推派及民意票選(網路票選)三種方式,每種方式各遴選出 21 人(民意票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投票數之 2%以上),產生方式有席次不足時,其席次得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三種方式可同時報名)

### (一)自我推薦：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自我推薦表,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 (二)學校推派：採書面報名方式

候選人填寫學校推派表,於截止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

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fanda.lsjh@gmail.com。

**(三)民意票選(網路票選)：採書面報名方式**

1.候選人填寫民意票選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簡芳達候用校長(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辦理候選人登記(以郵戳為憑)，另請候選人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fanda.lsjh@gmail.com。

2.候選人於網路平台(FB：

[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http://www.facebook.com/tcycw/?ref=aymt_homepage_panel))進行公共議題討論，供投票人參考。辦理網路投票，得票多者前21名當選(候選人得票數需達總得票數之2%以上)。

3.網路票選時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臺中市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網址<http://ivoting.taichung.gov.tw/>)。

4.投票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五、遴選說明：**

(一)民意票選透過報名人所列之資料予以公告於「臺中市



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包含自傳與理念、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個人重要資歷及臺中市公共議題等資料，讓選民得以參考。得票較多之前21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本組至多取7位備取(備取人員得票數亦需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

(二)學校推派組及自我推薦組各取7位備取。

#### 六、當選人報到及遞補方式：

(一)當選人應於報到時檢附任職單位同意書，未能檢附任職單位同意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二)倘正取青年代表未能依限(另案公告報到時間或通知)報到或放棄者，其遞補方式如下：

1.民意票選當選人於票選結果後，依限先行進行當選人報到，倘當選人放棄或未報到者，則由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同一性別已無備取人員，則由另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已無備取人員，則所遺名額由其他產生方式遞補之。

2.自我推薦及學校推派倘有當選人放棄或未報到者，由同組同一性別優先遞補，倘同組無同一性別備取人員時，則由不同組同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倘無法以同

一性別備取人員遞補時，則此缺額從缺。

七、詳細說明及報名表請參閱活動網站 <http://blog.tcytc.tw> 或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04-22289111分機54112簡先生。

# 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 辦理活動期程說明

- 一、報名期間：107年4月1日-5月31日。(報名人應於71年4月2日至92年5月31日出生)
- 二、「民意票選(網路投票)」投票期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投票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 三、預計107年7月13日前公告第3屆青年代表名單(含備取)。
- 四、第3屆青年代表任期自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 五、第3屆青年代表起聘活動、培力及組織籌組會議(預定)：107年7月30日(星期一)-8月2日(星期四)期間擇日辦理。
- 六、第1次會議(預定)：107年8月20日-8月24日。
- 七、青年代表培力活動(預定)：107年12月。
- 八、第2次會議(預定)：108年1月21日-1月25日(須配合農曆春節及寒假期間辦理)。
- 九、青年代表培力活動(預定)：108年4月。
- 十、第3屆青年代表於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間可提出詢問事項，有關「書面詢問答詢表」可至<https://blog.tcytc.tw>下載。

備註：一、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出席各項活動。

二、活動地點：以原臺中縣議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為原則。

自 我 推 薦 報 名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校名稱/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 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行動：_____		_____
居住地址			
現職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封(2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p>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教育局	
<b>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符合 15~35 歲(71 年 4 月 2 日-92 年 5 月 31 日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b>承辦人簽章</b>

學 校 推 派 報 名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照 片 〉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齡		
就讀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_____ 〈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 ) _____ 行動： 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現職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p>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被推薦人簽章：_____</p>	

所屬學校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	
<b>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符合 15~35 歲(71 年 4 月 2 日-92 年 5 月 31 日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b>承辦人簽章</b>   



# 民 意 票 選 報 名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學校名稱/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_____ 〈學校名稱/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 _____ 行動： 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現職				
自傳與理念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 經驗				
個人重要 資歷				
臺中市 公共議題 (例如：對臺 中市未來之 想像)				

需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p>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教育局	
<b>檢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符合 15~35 歲(71 年 4 月 2 日至 92 年 5 月 31 日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學校就讀	<b>承辦人簽章</b>

註：

「民意票選(網路投票)」投票期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投票人須為92年6月15日以前出生且於107年6月6日前設籍本市者，每人可投1票。)

第 3 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  
青年代表任職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第 3 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並同意配合審議會之各項活動。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402676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60088540 號函修正

一、本作業規定依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青年代表遴選資格，以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居住臺中市或於臺中市就學之青年為對象。

三、青年代表以下列方式選出：

(一) 三分之一席次採自我推薦，其遴選方式如下：

1. 候選人應填寫自我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至少二份推薦函，於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登記截止日期前辦理候選人登記。

2. 登記截止後，本府應就符合資格之登記候選人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並依分數排序：

(1) 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三十。

(2) 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3) 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二十。

(4) 推薦函占百分之二十。

(二) 三分之一席次以民意票選產生，其方式如下：

1. 由本府於網路平台設定公共議題討論區，討論議題得由本府提供民眾關注的公共議題或由候選人自創議題。網路公共議題開放討論時間得視每年度辦理情形調整之，惟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2. 公共議題討論結束後，辦理網路投票，並以得票較多之前二十一名者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三) 三分之一席次自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中選出，其方式如下：

1. 由本府函請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學生代表參與評

選。

2. 學生代表應填寫學校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由學校推薦之。
3. 各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推派之學生代表，本府得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
  - (1) 自傳與理念占百分之四十。
  - (2) 社會服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占百分之三十。
  - (3) 個人重要資歷占百分之三十。

四、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青年代表之評選，由本府遴聘評選委員三人至九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五、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陳市長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網站。

## 自 我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齡														
學 歷 或 目前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校名稱/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_____〈學校名稱/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 _____ 行動： 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_____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3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20%)																
推薦函至少 2封(2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推薦函_____封，推薦人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推薦人姓名</th> <th style="width: 33%;">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th> <th style="width: 33%;">推薦人聯絡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需附證明  
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 校 推 薦 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年齡	〈照 片〉
就讀系所/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_____ 〈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 ) _____ 行動： _____	電子郵件 信 箱	
居住地址			
自傳與理念 (40%)			
社會服務或 社團參與經 驗(30%)			
個人重要資 歷(30%)			
需附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住於臺中市證明 或 於臺中市學校就讀之在學證明		

本申請表有增、刪、修文字處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上填寫欄所填寫資料、抄錄本或影本於申請日(未填申請日以郵戳日為準)時均屬事實且有效，如有不實或無效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推薦人簽章：\_\_\_\_\_